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旭诚磋商（服务）2020-048

采购项目名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采购单位：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6

一、说　明.....6

1.适用范围.....6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6

3.磋商费用.....6

二、磋商文件说明.....6

4.磋商文件的构成.....6

5.磋商文件的质疑.....7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7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7

8.磋商报价及币种.....8

9.磋商保证金.....8

10.磋商有效期.....8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8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10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0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10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10

五、磋商过程.....10

16.磋商过程.....10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11

17.磋商小组.....11

18.磋商程序.....12

19.评审办法.....1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14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17

21.成交通知.....17

八、授予合同.....17
22.签订合同.....17
九、磋商活动终止.....18
十、处罚.....19
24.处罚情形.....19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19
十二、其他.....20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21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5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25
附件 2：目录.....26
附件 3：询比响应函.....27
附件 4：报价一览表.....28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29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30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1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33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34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35
附件 11：财务状况证明.....36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37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36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37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40
附件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41
附件 17：从业人员声明函.....42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3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4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45
第六部分　采购清单.....47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旭诚磋商（服务）2020-04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8.54 万元（人民币）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4. 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03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09 日止，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所持资料：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提供原件）、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
报名地点	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1 楼 11104 室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7:30 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保证金金额 ¥3700.00（叁仟柒佰元整）。
	保证金账户：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8043001040002567 开户行行号：10385100430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1 楼 11104 室
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2.电子标书（U 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3.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下午 14:30 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4、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件签署的授权）签字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委托书无效。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单位：青海省公安厅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71-8293036 联系地址：青海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电话：0971-8216303 邮箱地址：1612002106@qq.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1 楼 11104 室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5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公安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

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设计费、验收费、手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7:30 前按前附表规定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从其基本户直接缴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9.3 供应商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9.4 供应商磋商现场签到时，须将电子标书一并提交（电子标书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完全相同，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响应文件封面

（2）目录

（3）磋商函
（4）报价一览表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证明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磋商保证金
（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 11.1 款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

12.4 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U 盘）一份，并在 U 盘上做青海旭诚磋商（服务）

2020-048 和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2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 11.1 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

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所投产品技术水平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75 分 本地化服务部分： 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满分 2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业绩 （10 分）	提供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公安系统相关的咨询、设计类项目业绩）。提供 5 项以上（含 5 项）的，得 10 分；提供 5 项以下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合同金额、合同标的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满分 7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进行评分： 优：内容全面，阐述清晰、翔实，得 10-8 分。 良：内容不全面，阐述基本清晰，得 7-5 分。 中：内容差距较大，阐述一般，得 4-2 分。 差：对项目理解较差，叙述不全面的，得 1 分。

	总体技术方案（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总体技术方案（内容须包含设计目标、设计思路、设计方案等）进行评分： 优：方案详尽合理，清晰、明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得 15-12 分。 良：方案较为详尽合理，较为明确，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得 11-8 分。 中：方案基本合理和明确，部分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得 7-4 分。 差：方案不合理和不明确，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得 3-1 分。
	对本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进行剖析并提出针对性建议进行评分： 优：内容全面，建议合理，得 10-8 分。 良：内容一般，建议可行，得 7-5 分。 中：内容一般，建议不可行，得 4-2 分。 差：内容较差，建议不可行，得 1 分
	人员配置（10 分）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通信、电子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 4 分。 2、其他人员配置：不少于 4 人的设计咨询人员工作团队，须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资质，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总共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正反面、本单位劳务合同及近一年内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优：设计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详细的，可行性强，得 10-8 分； 良：设计质量的保障措施较详细的，可行性较强，得 7-5 分； 中：设计质量的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得 4-1 分。 差：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优：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具体详细的，可行性强，得 10-8 分； 良：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较详细的，可行性较强，得 7-5 分； 中：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得 4-1 分。 差：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质量保证（10 分）	提供与开展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证书（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服务管理体系等），每提供一种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地化服务部分（5 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5 分）	在青海地区有服务机构（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固定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投标人在青购置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或者在青注册分公司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货物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

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此项内容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25.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考2002[1980]号文。

26.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上述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户名：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72900622810106

行号：30885100002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城西支行

代理服务费金额：5000 元（伍仟元整）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旭诚磋商（服务）2020-048

采购合同编号：QHXC-2020-048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月　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项目（青海旭诚磋商（服务）2020-048）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结束；

2.服务地点：青海省公安厅；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评价结果，由本级财政拨付服务经费。

2. 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期委托评估、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

3.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和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完成的服务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旭诚磋商（服务）2020-048

采购项目名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1）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目录..... 所在页码
（3）磋商函..... 所在页码
（4）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4）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所在页码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项目编号：青海旭诚磋商（服务）2020-048）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复印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复印件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服务地点、服务时间、服务人员配置、服务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详尽的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承诺当以专业的角度编制，符合磋商服务需求的内容编制。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1	磋商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	
3	开户银行及行号	
4	收款账号	
5	交款凭证编号	
6	申请退还金额	
7	申请理由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已满足以下条件： 1、未中标； 2、_____（根据其它实际情况填写） 特提出申请 申请单位经办人：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8	项目负责人 审核意见	
9	财 务 部 审核意见	
10	总 经 理 审核意见	

注：1、此表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密封提交，如因此表信息填写错误造成保证金无法及时退回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1-6项由投标人填写，7项中加盖投标人公章，剩余部分由代理机构填写。

附件14：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限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即公安系统相关的咨询、设计类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即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封面、合同金额、合同实施内容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

附件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响应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商务要求

3.1. 服 务 期：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结束；

3.2. 服务地点：青海省公安厅；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2. 项目地点：青海省公安厅

3. 编制周期：45 日历天

二、设计要求 ：

（1）设计原则

设计方应该根据在该领域的实际经验，以及对用户应用的深刻理解，平台本着基础先行、风险最低和阻力最小的理念，同时坚持如下原则：① 业务需求驱动原则，紧紧围绕业务需要设计功能模块和业务流程；② 遵循高内聚、低耦合的设计思路，通过标准的接口与规范定义实现各模块间的数据交互、互联互通；③ 数据采集能力随技术发展和产品更新而不断升级。

（2）设计目标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部署、协同共享”的原则，以上级部门下发的技术规范为指导，遵循统一的数据标准，建设一套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管理平台，旨在应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面临复杂多变的网络安全威胁，构建一体化的安全保障体系，防范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形成多级联动和各行业协同合作的统一指挥调度预警平台。

（3）设计范围

本次项目设计范围覆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管理平台总体架构、功能模块、同级行业平台对接、平台自身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等；

1）总体架构：包括数据采集层、数据治理层、数据存储层、安全分析层、业务应用层；

2）功能模块：包括基础资源管理、等保管理、安全演练、指挥调度等；基础资源管理：主要包括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单位资产普查及平台通用配置；等保管理：主要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单位的重要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测评等进行管理；安全

演练：主要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单位定期提供安全演练；指挥调度：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单位提供应急指挥及资源调度。

3）同级行业平台对接：包括标准化的 API 接口，支持与同级行业平台的对接；

4）平台自身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应按照等级保护第三级防护要求对平台提供安全防护措施设计。

中标单位应依据相关标准规范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项目设备材料清单等设计成果。

三、技术要求

1、选用设备的性能和功能等要求应能满足适用、可行的要求。

2、中标单位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后，应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报告的报审工作。

3、变更及后续服务工作，变更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等文件的变更，后续服务包括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四、人员要求

1、服务团队由 5 人以上组成，其中包括一名项目负责人员。

2、中标单位在可研阶段和设计阶段应至少常驻一名技术人员，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服务承诺函。